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康家桂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8  
傳真：(02)2356-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2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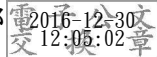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044853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5044853701-1.doc)

主旨：檢送土地法第18條有關塞席爾共和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之解釋令影本及修正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外交部105年12月14日外條法字第105004448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外交部



裝

訂

線

